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 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 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人,就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并承诺:"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 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 形,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 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。"

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振华科技的控股股东,就相关事 项作出声明并承诺:"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,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 对象及其关联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,不存在直接 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 情形,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 规定的情形。"

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,就 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并承诺:"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,本公司不存在 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,不存 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 补偿等情形,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二 十九条规定的情形。"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